

中共徐州市委文件

徐委发〔2023〕25号



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深入实施“彭城英才计划”加快推进 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市各直属单位，驻徐各部省属单位：

《深入实施“彭城英才计划”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徐州市委
徐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3日

深入实施“彭城英才计划” 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全省组织工作会议部署，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，大力引进培育各类优秀人才，现就深入实施“彭城英才计划”，助推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

1. 顶级支持“攀峰”领军人才。聚焦“343”创新产业集群、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和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积极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、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、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战略科技领军人才（团队）。经“一事一议”，创新类项目最高给予 3000 万元综合资助，创业类项目最高给予 1 亿元综合资助。对全职引进的，连续 3 年每月给予 1 万元生活补贴，在徐购买首套住房的，按照购房金额 50%比例最高给予 200 万元购房补贴。

2. 精准支持创新创业人才。对能够推动我市技术创新、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，根据项目质量和市场前景，经评审，创新人才（团队）最高给予 300 万元项目资助，创

业人才（团队）最高给予 500 万元项目资助，并根据人才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最高给予 500 万元成长奖励。对全职引进的，连续 3 年每月给予 5000 元生活补贴，在徐购买首套住房的，按照购房金额 50%比例最高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。

3. 专项支持急需紧缺产业人才。针对“343”创新产业集群、未来产业和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发展需求，加快引进掌握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本科及以上急需紧缺人才，对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人才工资薪金分档给予个人奖励，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，最长不超过 3 年。对全职引进在徐购买首套住房的，最高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。

4. 积极支持社会事业高端人才。对全职引进的具有较高教育教学水平、创新实践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，对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能力、学术能力和带动医疗卫生领域重点专科发展的高层次卫生人才，在徐购买首套住房的，按照购房金额 50%比例最高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。

二、广泛集聚青年人才

5. 支持青年人才实习择业。每年为在校大学生优选一定数量暑期实习岗位，每人给予不低于 1000 元的实习补贴。支持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就业见习，每月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%的生活补贴。应届或毕业两年内异地来徐求职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入住最长 14 天青年人才驿站，并享受政策咨询、就业指导等系列服务。

6. 提高青年人才生活补贴。对毕业 5 年内首次在我市企业就业的博士和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、本科毕业生，连续 3 年分别给予每月 3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的生活补贴。其中，非徐州籍毕业生连续 3 年给予每年 2000 元的探亲交通补贴，在徐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连续 3 年给予每月 300 元的专项补贴。

7. 加强青年人才购房支持。对 40 周岁以下首次在我市企业就业的博士和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、本科、大专毕业生，在徐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 30 万元、12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购房券，夫妻双方可直接叠加使用并抵扣首付；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提高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，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的最高额度可以叠加。铜山区（含高新区）、贾汪区、鼓楼区、云龙区、泉山区（含港务区）、徐州经开区购房券通用。

8. 鼓励青年人才创新创业。对我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新引进博士后，参照我市引进博士毕业生给予相应生活补贴和探亲交通补贴，并给予工作站 10 万元科研资助。对大学生在徐创业集成提供办公场所、培训补贴、社保补贴、税收奖补等系列支持，优秀创业项目最高给予 8 万元支持和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。

企业全职引进的正高、副高（高级技师）、中级（技师）职称人才分别参照博士、硕士、本科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和购房支持。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青年人才参照给予生活

补贴和购房支持。

三、着力培育本土人才

9. 加大本土人才激励。对从我市申报当选的两院院士给予个人 300 万元奖励，对从我市申报入选国家重大培养工程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，对入选省级重大培养工程一、二层次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，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承担。对新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企业职工，给予 1 万元奖励。定期评选一批市级优秀人才。

10. 加强产业人才支持。实施产业骨干人才培养专项，每年从“343”创新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中遴选 100 名重点培养对象，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连续 3 年给予每月 1000 元培养补助。对我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、全国技能大赛、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的获奖选手、教练团队及所在单位，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对新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企业职工，给予个人 5000 元奖励。

11. 加快行业人才培养。实施重点行业人才培养专项，聚焦教育卫生、文化体育、人文社科、乡村振兴等领域，加快培育一批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层次行业人才，对入选人才每年最高给予 2 万元培养补助，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择优最高给予 50 万元项目资助。

四、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

12. 优化人才编制管理。放大市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“周转池”效应，重点支持编制已满的市属科研院所、承担重

大攻关任务创新平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。对产业发展急需且在徐高校专业发展有需求的,实行“创业在园区、创新在高校”双落户机制。

13. 向重点用人主体放权。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、培养、使用中的主体作用,每年拿出不少于 5% 名额,赋予创新产业集群龙头链主企业、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、重点高校院所等单位市级重点人才工程举荐权。

14. 完善人才评价机制。对突破“卡脖子”关键技术、取得重大科技突破的人才,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上市企业及年度实缴税收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企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,可放宽学历直接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,享受相应人才服务事项。

15. 探索柔性用才支持政策。对落户在北上广深等地、工作在徐州且承担生产研发重要任务的技术人才,经认定,可享受急需紧缺产业人才薪酬奖励政策,高层次人才可申报市“双创计划”。鼓励人才项目孵化在异地、落地在本地,支持县(市、区)异地孵化平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市“双创计划”,项目落地徐州后兑现政策。

五、打造一流人才发展生态

16. 加大引才荐才激励。对在我市申报入选国家重大引才工程和省“登峰计划”的企业,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对企业柔性引进外国专家,经评审,按专家薪资 30% 的比例,单个人才最高给予企业 50 万元引

才补贴。对年引进 20 名以上大学毕业生的企业，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。

17. 建设人才服务平台。建设“徐州人才会客厅”，打造人才共享空间，为各类人才提供项目路演、商务洽谈等配套服务。运行“徐州人才码”，实现分类认定、政策兑现、双创赋能等服务事项“一码办理”。统筹全市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等政策，为人才提供政策集成服务。

18. 加大人才金融支持。充分发挥“彭城英才”产业基金引导作用，优先支持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，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股权投资。鼓励社会资本来徐投资人才创业项目，对“首投”基金按照投资额 5% 的比例给予基金管理人最高 100 万元风险补贴。用好省级人才金融综合服务平台，扩大合作银行范围，为人才企业提供最高 1500 万元“人才贷”。

19. 加强人才公寓建设。在开发园区、高校院所等人才集聚区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分批推进人才公寓（社区）建设，配套规划“青年人才驿站”，为人才提供环境友好、设施齐全、服务完善、拎包入住的安居保障。在徐州经开区、徐州高新区等海外人才集聚区探索打造国际人才社区。来徐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可免费入住最长 3 年人才公寓（社区），青年人才可优惠入住。

20. 完善人才生活保障。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，妥善安排配偶就业、子女入学、父母养老，定期提供健康体检、休假疗养等服务事项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最

高限额的4倍。对就业创业、实习求职、在校大学生等各类人才，分类提供交通出行、旅游观光、观影健身等专属服务。

本文件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原《徐州市“555”引才工程实施方案》（徐委发〔2021〕15号）同步废止，市本级其他文件涉及到的人才政策以本文为准。本政策施行前，符合原人才政策条件但尚未申请或未兑现完毕的，按原政策执行。各项人才支持政策和待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不重复享受。本政策适用范围为铜山区（含高新区）、贾汪区、鼓楼区、云龙区、泉山区（含港务区）、徐州经开区，其他县（市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。所涉资金除已明确支出渠道的，其他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。在徐高校依据其他政策支持。本文件由市委、市政府负责解释，市委组织部（市委人才办）会同相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